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度，房地产行业高开低走，下半年开始受多重调控政策叠加影响，房地产资金链收紧，特别是国内某大型地产商未能兑付已到期的应收款项，公司大宗工程业务受此影响较大。公司管理层直面房企流动性危机带来的挑战，积极采取多种应对措施。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365.62万元，同比增长22.10%，净利润为-72,876.63万元，同比下降-470.05%。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董事会届次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2021年1月25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 2 | 2021年2月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2021年4月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 | | | |
|---|-----------------|------------------|---|
| 4 | 2021年 4月27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确认及2021年薪酬方案》 15.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6.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5 | 2021年 5月24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6 | 2021年 6月18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7 | 2021年 8月24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4. 《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5.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 8 | 2021年 9月28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9 | 2021年 10月27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对外投资的审核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按时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在报告期内，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网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

三、2022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2年初疫情复发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房地产开工、销售情况仍不乐观，公司将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董事会亦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并将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